

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 臺中(二)字第 0990208047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 歷史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15)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
歷史	* 必備科目			
	史學 方法 與 史學 思想	1、史學理論 或史學方法論	2	※必修
		* 選備科目		
		2、中國傳統史學 或西洋史學史	2	2 選 1
	3、中國近代史學 或近代西方史學 或年鑑學派史學	2		
	台灣 史	4、台灣史(上)	2	5 選 2
		5、荷鄭時期台灣史	2	
		6、近代台灣社會史	2	
		7、台灣文學史 或台灣電影史	2	
		8、台灣近代經濟史	2	4 選 2
		9、台灣史(下) 或日治時期台灣史	2	
		10、台灣現代史 或戰後台灣史	2	
		11、台灣近代政治史 或台灣民主運動史	2	
	中國 史	12、台灣國際關係史 或戰後台海兩岸關係史	2	4 選 2
		13、中國通史(一)	2	
		14、中國通史(二)	2	
		15、中國通史(三)	2	
		16、中國通史(四)	2	
17、中國通史(五) 或中國近代政治史 或民國史		2	3 選 2	
18、中國近代學術史		2		

	19、民國外交史 或清末外交史	2	
	20、宋元社會史 或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	2	6 選 2
	21、中國思想史 或明清思想文化史	2	
	22、中國法制史 或中國政治制度史	2	
	23、中國近世醫療史 或中國古代醫療史	2	
	24、唐宋元繪畫史 或元明清繪畫史	2	
	25、中國近世家族史	2	
	26、世界通史(一)	2	
	27、世界通史(二)	2	
	28、世界通史(三)	2	
	29、世界通史(四)	2	
	30、海外華人史	2	4 選 2
	31、日本史 或日本近現代史	2	
	32、俄國史	2	
	33、東南亞史	2	
世界史	34、近代物質文化史 或歐洲飲食文化史	2	4 選 2
	35、大眾傳播史	2	
	36、近代西洋思想史	2	
	37、近代歐洲醫療、社會與文化史 或 15 世紀前歐洲藝術史 或 15 世紀後歐洲藝術史 或義大利文藝復興史	2	
合 計			必備 2 學分 選備 34 學分 至少 36 學分
<p>※說明：</p> <p>1. 本表依教育部 96.05.03 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歷史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內容修訂。</p> <p>2. 本校各系所開課程內容與所列科目相關者，得從寬認定。</p>			

3. 校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計。